

证券代码：871862 证券简称：莘阳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汉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汉宝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朱汉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

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朱汉宝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秋红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杨秋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杨秋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方骏彪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方骏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方骏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长尧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朱长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朱长尧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静担任公司第三年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陈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陈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1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的《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